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4202300694
合同编号:	(2023)沪0101执恢3011号
报告类型:	估值类咨询报告
报告文号:	沪达资评报字(2023)第F188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评估结论:	100,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2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卞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40023 高维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5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三、评估对象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3)沪0101执恢301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3)沪0101执恢301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对被执行人名下号牌为沪B061N2的车辆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机动车行驶证信息显示所有人姓名:张■■■■ 号牌号码:沪B061N2,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迷你牌WMWXM510,车辆识别代号:WMWXM5102G3A21424,发动机号码:F293H111B38A15A。注册日期:2016年3月29日。查勘日现场查勘到的车辆有钥匙可启动。表显累计里程数为:41569km。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现场查勘标的物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3年12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卞 洲



资产评估师： 高维文

